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赛伍技术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5号文核准，赛伍技术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8,504,6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51,952,36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6,552,2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的募资金额	实施地点
1	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	17,840.85	17,840.85	

2	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	10,316.75	9,599.17	苏州吴江区叶港路 369 号
3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9,215.20	9,215.2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	
合计		<b>67,372.80</b>	<b>36,655.22</b>	

###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 1、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正式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No 32015789207），土地坐落于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南侧、同津大道西侧，宗地面积：79,755.2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70 年 08 月 06 日止。公司将该地点作为“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场地需求，公司拟将部分计划建于原实施地点上的部分生产线改建于新增实施地点。

#### 2、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原拟在公司位于苏州吴江区叶港路 369 号现有 1 号厂房内实施。考虑到现有厂区设备布局相对密集，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增加“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南侧、同津大道西侧”作为部分“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后，将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布局，进而确保募投项目产能合理有效的释放。

#### 3、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原实施地点附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东吴证券对赛伍技术本次审议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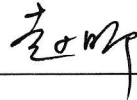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伟



赵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